

使用補償金優惠計收申請書

為申請人使用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
市有土地供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

號房屋使用，因申請人為 身心障礙者
低收入戶，並於上開房
中低收入老人

屋設有戶籍，且有自住之事實，擬依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」第6點規定，使用市有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，申請使用補償金優惠計收。茲檢送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- 1.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身分證明文件 份。
- 2. 設有戶籍並自住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。
- 3.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單收據影本1份。
- 4. 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建物占用證明文件
- 其他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和用印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